

# 最新经济合同的签订人之间的关系(大全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经济合同的签订人之间的关系篇一

经济合同就是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请看下面吧！

发包方\_\_\_\_ 承包方\_\_\_\_

代表 \_\_ (签字盖章) 代表 \_\_ (签字盖章) \_\_年\_\_月\_\_日

借款合同

合同号：\_\_\_\_\_

贷款方： \_\_\_\_\_

借款方： \_\_\_\_\_

保证方： \_\_\_\_\_

(借款合同中应否有保证方，应视借款方是否具有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或者根据借贷一方或双方是否提出担保要求来确定。)

借款方为进行\_\_\_\_\_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

款，并聘请\_\_\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_\_\_\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_\_\_\_年零\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第一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月底前 元

2、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的利率

第一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月底前 元

##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

源：\_\_\_\_\_。

2. 还款方

式：\_\_\_\_\_。

## 第七条：保证条款

1. 借款方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

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银行按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

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 第九条：其它(争议解决方式等)

---

---

---

---

□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划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它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

本合

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借款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银行帐户：\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保证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银行帐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 财产保险合同

### 财产一切险保险合同

#### 一、财产一切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财产范围

凡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为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所负责的财产，均可成为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标的。

金银、珍珠、钻石、宝石、邮票、古币、古玩、古画、高级艺术作品、电脑资料及现金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时，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有价证券、票据、文件、帐册、图纸、爆炸物品一律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财产在本保险单注明的地点由于自然灾害及任何突然和不可预料事故(除本条款第三条规定者外)造成的损坏或灭失，本公司均负责赔偿。

##### 第三条： 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 自然磨损、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自燃、鼠咬、虫咬、大气或气候条件或其他逐渐起作用的原因造成财产自身的损失。
2. 进行任何清洁、染色、保养、修理或恢复工作过程中因操作错误或工艺缺陷引起的`损失。
3. 电气或机械事故引起的电器设备或机器本身的损失。
4. 政府或当局命令销毁财产的损失。
5. 贬值及发生事故后造成的一切间接或后果损失。

聊城正泰集团兴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0xx年一月一日

经济承包合同

甲方：聊城正泰房地产集团兴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刘希华 项目部

为强化我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程工期，确保安全生产，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做到责、权、利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正泰贵和家苑a区2#住宅楼
- 2、工程内容：面 积□ 21338.60 m 层 数： 十七
- 3、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4、合同造价： 2304.06 万元

5、施工地点： 荏平县中心街以西，贵和家苑小区內

## 第二条、施工工期：

1、开工日期□ 20xx.6.1 竣工日期□ 20xx.12.30

2、工期每拖延一天罚乙方合同造价款的1%

## 第三条、工程质量与安全：

1、工程质量等级： 优 良

2、工程安全目标： 市 优 良

3、工程目标实现奖施工项目部2000元，如果达不到目标要求，甲方除按上级规定奖罚外，加罚乙方负责人5000元。

2

4、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政治经济损失，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条、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要视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时刻牢记以安全为效益，以质量为发展，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服从安全的原则。

2、 坚决杜绝死亡及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严格控制在千分之十以内。

3、 施工项目本年度必须杜绝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的责任事故。



4、坚持以防为主，坚决消灭一切不安全的因素，隐患的萌芽发生和存在。

5、认真贯彻落实《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合格率必须达到100%，在此基础上单体工程必须争创优良。

#### 第五条、安全管理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是建筑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各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贯彻执行《建筑法》，《劳动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及规章制度。

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

4、施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必须达到100%，技能工作必须按公司下达的百分比数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操作。

5、在做好 ze 安全工作的同时，必须抓好文明卫生管理工作，预防各种传染病及中毒、中暑等各类事故的发生，努力提高和做好职工的精神文明各种娱乐生活活动，确保职工的身体健康。

6、在做好 ze 安全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全体职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警惕并做好施工现场内的综合治理工作。

7、必须实施2014年度公司制定的消防安全责任书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文明施工目标管理措施的执行落实，确保公司本年度各项目目标的实现。

#### 第六条、确保安全工作，实施保证措施：

为确保本年度安全生产的需要，在建施工项目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交纳安全生产保证金2000元，5000平方米以上的交纳5000元，如发现施工项目部存有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犯安全规章制度现象和隐患的都要从保证金中扣除，全年完成安全目标责任书的项目部，工程竣工后公司按规定将安全生产保证金全部退还。

## 第七条、实行安全检查及巡查制度。

1、公司每月对各施工工程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并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进行评分后，汇总检查优劣情况并在公司内部各个项目部进行通报。

2、公司安全科还将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巡查，及时解决在施工安全生产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项目部必须按“三定措施”按期完成。

3、施工项目部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当日工作时，必须认真填写施工日志，开展好班前安全活动，并做好班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工作。

4、工程施工项目按规定必须设有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全日安全生产的各项检查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存有险情较大的隐患，安全员有权指令停工并及时汇报领导排除险情后方可进行生产。

5、各工程项目必须支持公司安全科签定的安全生产经济合同书的考核指标工作。

## 第八条、安全生产奖罚规定。

若发生死亡事故，除全部没收安全生产保证金外罚款10000元。

2、公司进行的每月大检查活动，经评定后不达标的施工现场，

将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500元，工程项目经理写出书面检查并制定可靠的整改措施。

3、如被县级以上部门检查安全工作通报批评的施工现场，严重影响公司名誉的，给予项目经理严重警告处分并罚款2000元，完不成安全目标，将一次性扣留创优保证金5—10万元。

## 经济合同的签订人之间的关系篇二

摘要：将高校经济合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对策，从而保证高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事业的正常发展。

关键词：高校；经济合同；问题；对策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经济合同作为连接市场交易主体间的重要纽带，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作为人们传统观念中以教书育人为使命的高等院校，在教育、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三大功能逐渐被社会普遍认可后，高校与社会的联系更加日益密切，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高校更多的参与到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表现的越来越活跃。经济合同作为高校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纽带和形式，有的高等院校因缺乏对经济合同的足够重视，没有统一的合同管理机制，导致出现经济问题时责任不明确，法律纠纷频频发生，经济损失严重。因此，加强经济合同管理成为高校参与市场经济运行健康、安全与否的重要内容。

1. 法律观念淡薄，风险意识不强。在法治社会中，法律应具有最大的权威和最高的效力，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服从法律，严格办事，有效地规避风险。然而很多高校由于对经济合同中存在的法律关系缺乏足够的认识，把经济合同简单的理解为经济交往活动中的一种书面记录而不注意保管，有时

甚至碍于面子、人情等不签订任何书面交易凭据，或者只是抱着一种“走过场”的心态草率的签订经济合同[1]。这显然没有认识到合同与市场、合同法律、合同管理这三者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导致合同签订生效后，在履行过程中给学校带来了极大的潜在财务风险。

2. 经济合同管理机构、人员、制度不落实。首先，很多高校没有明确的经济合同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确定缺乏统一的管理，有的高校也主要是流于形式，应付检查，并没有把经济合同管理工作落到实处[2]。其次，经济合同管理的专业人才匮乏，由于经济合同的涉及面较广，专业性较强，因此要求经济管理人员具备宽广的知识面和熟练的专业技能，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但是，当前大部分高校很少配备专业的技术管理人员，把高校经济合同管理看成一项简单的事务性工作，甚至直接指定由一般办公人员管理合同，管理人员的水平参差不齐，无法保证高校在经济活动中规避风险的要求。最后，缺乏具体的经济合同管理制度，我国很多高校都没有建立起完善的经济合同管理制度网络，高校现有的相关规定存在很多的问题和缺陷，没有把经济合同管理看成一项重要的高校管理工作来抓。因此，一旦发生经济合同纠纷，由于责任不明确，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只能由学校自身来承担。

3. 经济合同内容不严谨、条款不完备。当前，部分高校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中与外单位签订的经济合同不够严谨，不严谨就是指签订的经济合同不准确和不全面，容易引起误解和产生歧义，导致合同难以履行或引起争议。订立合法有效的经济合同，应体现双方的真实意见。不能只讲正面，不讲反面，如果经济合同本身内容不严谨，条款不完备，那么一旦发生违约情况则很难处理，最危险的还是其给学校带来不必要的财务风险和经济损失。

4. 经济合同履行，缺乏监督。经济合同是高校行政管理，特别是高校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内容，涉及面广，内容复

杂。如果对经济合同管理、履行缺乏监督，常常导致各种各样的问题。有些单位视经济合同为儿戏，不依法签订经济合同，或签订后经济合同后，高兴就履约，不高兴就不履约[3]。需要变更或解除的经济合同，不按法定程序办理，口头打个招呼或找个电话，草率了事。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单位高校，也没有任何部门对其进行监督，致使高校在经济方面受到很大损失。

1. 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我国的司法体系也越来越健全，无论是个人还是单位，都有相应的法律进行约束和指引。这就要求高校经济合同管理人员需要了解和精通我国的各种法律法规，但是我国的法律体系多于复杂，涉及的条款众多，在实际工作中，高校的经济合同管理人员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研究我国的种类繁多的法律条款，这个时候聘任专业的法律顾问，在学校的经济合同管理过程中就显得尤为重要。法律顾问不仅可以为高校在经济合同签订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和处理意见，也可以为高校经济合同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提供相关建议。所以，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对高校经济活动的顺利开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 建立、健全经济合同管理体系。高校从传统的教书育人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经济合同管理必须结合自身的实际和特点，统一制定具体的、明确的和切实可行的管理体系，要以规范合同管理、防范风险、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为目的，这是高校经济合同管理中的一项基础工作，是做好高校经济合同管理的保证和前提。最终，促使高校经济合同管理体系成为学校社会经济活动的指南和方针，并且为防范经济风险起到指导性作用。

3. 重视经济合同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对于国家来说，人才是强国的保障，能有效提升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国力。而对于高校来说，专业的技术人才，能为学校的长远发展提供根本保证。经济合同管理作为高校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

而非一般的事务性工作，它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和专业性。因此，对经济合同管理人员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首先，高校应重视经济合同管理人才的培养，邀请经济合同管理方面的专家学者来校指导工作；定期举办专业培训及提供对外交流的机会。其次，做好人才引进工作，特别需要引进一批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专业性高级人才，为学校参与社会经济活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4]。

4. 严格把关经济合同签订和审查。经济合同管理中，最关键的问题就是能否把好经济合同的签订关和审查关，这是高校提高经济合同履行率的前提和保证。第一，需要加强组织领导，高校各级领导的重视是把关经济合同签订和审查的关键，特别是组织审计、财务、招标以及合同起草单位等多部门领导进行交流和探讨并完成会签手续[5]。第二，需要负责经济合同起草和校对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到细致审查，有效推进工作效率。

总之，经济合同的管理是高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高校的经济合同的管理必须是全过程、动态性、系统性的[6]。高校要确保经济合同的每个环节都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从而有效地规避风险，保证高校在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2] 魏飙. 企业经济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经营管理者□ 20xx□(6)□104.

[4] 马贵繁，刘长安. 简论经济合同 管理问题的几点思考[eb/ol]. 豆丁网.

# 经济合同的签订人之间的关系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乙方(员工)

名称:姓名:

经济类型:性别:年龄:

工龄:籍贯:

地址:户口所在地:

电话: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现住址:

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作岗位和工作(工种)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岗位从事工作(工种),深圳劳动合同。

## 二、合同期限(试用期限)

###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固定期限年,合同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2、无固定期限,合同期从年月日起。
- 3、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完成止。

## (二) 试用期限

- 1、无试用期。
- 2、试用期为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 三、工作时间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以下第种工时制度。

- 1、标准工时制,即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 2、不定时工作制。
-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加班加点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如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延长工作时间,不受上款规定限制。

## 四、工资待遇

(一)乙方试用期工资元/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为元/月。甲方可按依法制定的或集体合同约定的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



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二) 甲方每月日, 或每月日、日为发薪日。

(三) 甲方安排加班加点的, 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范本《深圳劳动合同》。

(五)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 按国家规定履行国家和社会义务时, 工资照发。

(六) 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休假权利, 休假期间的工资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二)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有权拒绝执行; 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方按深圳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 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

(二) 乙方因工致伤残、死亡的, 按《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二)甲方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不断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 七、劳动纪律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做到：

(一)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

(三)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

(四)爱护甲方的财产,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计划生育政策。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重新订立和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依法变更劳动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

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3、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经济合同的签订人之间的关系篇四

随着国家对农村政策的大幅度倾斜,作为最基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过程中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需要引起重视和解决的问题。笔者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在农村经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很大一部分涉及农村财务问题,而其中又大多涉及农村经济合同。因此,全面加强和规范农村经济合同管理工作是化解基层矛盾的有效手段。现就有关问题谈谈认识和看法。

经对某镇70余个村庄、近千份经济合同的调研审查发现:目前农村经济合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对合同的严肃性认识不足,口头协议现象存在。多数村在一些事前认为不是很重要的交易事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审计中发现,在一些涉及面较窄、标的较小的承包或租赁事项,经常不签订书面合同,而是采用口头协商、由村主任直接敲定的形式。这种不签订书面合同的口头协定,为日后纠纷埋下了伏笔,双方权益难以分清,特别是村居换届后,当事人发生变化,村集体利益就不能有效保护。

(2)合同形式不规范。多数村签订合同时,由于受知识水平所限,合同形式极不规范,条款、事项没有条理。

(3)合同内容不合理。合同内容不尽合理,双方权利义务不清、

不明或不对等的现象很多。有些合同的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比如企业租赁合同期限为永久、土地使用权为长期，等等。

(4) 合同订立的过程不符合法律要求。有些合同签订的过程没有按照法律的程序执行，例如集体组织作为发包人对外发包的过程中，不依法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由村委会直接签订合同。集体资产拍卖转让不依法进行资产评估。

(5) 合同制约监督机制弱化。大多数村的合同协议没有经公证机关公证或乡镇司法机关监督，仅仅双方协定，加上村集体组织的制约机制较弱，一些承包(租赁)户往往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村委会毫无办法，往往不了了之，使集体的利益受损。比如不按时足额缴纳承包(租赁)费、合同到期拒绝续签协议、不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等等。

(6) 合同执行随意性强。很多合同签订后，就被放在一边，成为一纸空文，发包方只收承包费，不尽管理义务，或变更合同内容等，承包方则随意改变承包项目、私自转包等。在合同管理方面，多数村的经济合同无人管理或管理比较松散。

(7) 由于合同法人更换影响合同履行。农村集体合同的主体一方是作为法人的村委会，由其法人代表村委会主任和承包(租赁)方签订，因为村委换届导致法人代表的变更，往往影响承包合同的履行。

经分析认为：上述问题的存在，原因是多方面的，具体可以概括为：

(1) 重视程度不强，管理意识不够。在实际操作中，部分村干部未能及时公开村委会所签订的合同及履行情况，透明度不高，造成部分群众对村委会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及款项均不清楚；经济合同履行率不高，承包金拖欠现象较为普遍。村干部对于经济合同管理的这种态度，容易造成群众的误解，使干群关系紧张，影响社会稳定。既不利于群众监督合同的履行，

也不利于合同管理水平的提高。

(2)管理机构设置不健全。在村级组织做好有关经济合同基础档案管理的基础上，乡镇有关部门应该发挥好统筹管理和调节仲裁的功能。但在审计中发现，大部分乡镇部门对村级合同疏于监督管理，少数乡镇也只是对部分村级合同进行保管存放，未能切实履行起应发挥的职能。

(3)村级档案管理水平较低。目前，多数村委会并没有设立专人负责合同管理，没有统一登记造册、归档管理，这种做法既不利于监督也容易遗失。经常是在发生经济纠纷时，村委会作为合同当事人却找不出自己保存的那份合同，从而使纠纷无法得到及时有效地解决。

(4)合同管理人员业务能力不足。村级负责合同管理的人员普遍存在专业水平不够，业务能力不足的现象。在其指导下，村民与村委会或村民间在合同签订、鉴定和管理方面存在很多弊病，不规范的合同较多。有些合同因此失去法律效力而无法兑现，有些则因解释不清而出现纠纷。

笔者认为，可通过采取以下措施，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经济合同管理中存在的种种问题：

(1)加强宣传，充分认识合同管理的重要性。通过下发文件、召开会议、组织培训等形式，加强镇村有关部门对该方面的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学习教育，让大家普遍认识到加强农村经济合同管理的重要性，认识到合同管理在促进集体资产运营、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农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在重大现实意义。

(2)健全机构，专司合同管理职责。各镇可成立农村经济合同管理领导小组，设专人负责村级经济合同方案的审核、合同的鉴定、督促村委会加强对农村经济合同的正常履行。村级成立专门的经济合同管理小组，成员由党员、干部、群众代

表组成。合同管理小组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村内所签经济合同进行监管，审核合同的签订是否合法，是否符合上级政府的相关政策，监督合同的履行情况。

(3) 规范管理，做好签约各环节的监督服务。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制定各类经济合同的规范模版，使每类合同的签订有章可循；其次是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对不同类型的经济合同订立相应的原则和流程，签订合同的各个环节均要按原则审核，按流程操作，使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得到有力的保障；再次还要对签约各环节提供良好的服务，合同签订前应通过培训等手段使当事人充分了解该类合同的相关知识，并协助当事人对项目进行评估及各项准备工作。签约过程中的招标等环节，应力争达到规范运用，保障公平，签约后要及时分类、归档、保存，并进行跟踪回访，以保障合同能够有效执行。

(4) 强化培训，切实提高合同管理水平。村级管理人员的水平直接决定着整个合同管理工作的水平。有关部门要进行村级合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法律、法规，合同签订及合同的管理、履行、变更、解除等知识。通过培训，提高合同管理人员业务素质，促进合同管理工作不断完善，防止签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合同，提高合同正常履行的比率，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培训应采取多种形式，主要是集中讲授的形式，也可采取现场培训的方式；对于一些落后村，可以组织讲师到该村重点授课，以增强针对性和培训效果。

## 经济合同的签订人之间的关系篇五

问题的提出：

- 1、如果违约金约定过高，法院应依照什么标准进行调整？
- 2、如果当事人没有对违约金的约定提出异议，法院能否主动调整？

我国《合同法》一百一十四条二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合同法》在赋予当事人以约定违约金自由的同时，又规定了当事人得就违约金数额主张调整。实践中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法院加以调整的情形时有发生。然而，在理论上，关于违约金的性质、国家干预的程度等问题依然使人困惑，而立法上，如何判定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如何予以“适当调整”，法律均未进一步明确，从而导致对违约金“过高”调整问题的认定和处理在审判实践中颇多争议，法律适用极不统一，司法工作者有时也无所适从。本文就司法实践中遇到的这一问题作一些理论和实务上的探析。

有的学者对实践中对违约金的调整依据的标准进行归纳，总结出如下一些方式：1、以实际损失调整违约金；2、以迟延给付一年的赔偿额不超过欠付的本金为限予以调整；3、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并在此基础上乘以四倍计算违约金；4、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6条，即“以违约金超过造成的损失30%为标准适当减少。”5、将过高的违约金数额减少到损失的2倍额度；6、以“不超过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总价值为限”酌情予以调整；7、不采用固定比例或上限的调整方法，完全由法官根据不同案件进行自由裁量。可见实务中对于违约金调整适用标准的混乱。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违约金的适用标准也尝试作出司法解释以指导实务中的疑惑。1994年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应依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复函》（法函[1994]10号）规定：根据当时央行[1990]97号通知下发的《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第九条关于银行计扣逾期付款滞纳金的规定，经济合同法及其有关条例中规定的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1996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依据何种标准计算问题

的批复》(法复〔1996〕7号)规定：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1999年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规定：对于合同当事人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时，人民法院可以相应调整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4月30日发布的银发〔1996〕156号《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通知》的规定，目前，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可以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20xx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将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9〕8号批复中“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4月30日发布的银发〔1996〕156号《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通知》的规定，目前，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可以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的内容删除。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再未有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的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司法解释的修改与利率市场化的发展分不开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可以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的标准已经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20xx年4月27日最新调整的利率标准，一年期贷款利率为5.85%。根据银发20xx第250号规定，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为[0.9, 2]，即一年期贷款利率为11.7%为合理。银发20xx第251号规定：“关于罚息利率问题。逾期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借款)罚息利率由现行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若贷款利率约定为11.7%，则逾期贷款罚息可在此基础上加收50%， $11.7\% \times 1.5 = 17.55\%$ ，即逾期贷款罚息为日万分之四点八一。



## 经济合同的签订人之间的关系篇六

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合同是煤矿企业效益合法化的关键形式。签署合同是维护企业利益的合理途径和保证，而加强合同管理是当前市场经济发展的环境下提高企业效益的有效途径。但由于煤矿企业的特殊性，长期以来企业管理人把精力更多地放在煤炭产量和安全生产方面，对经营情况重视度不够，以致于企业的经济合同管理方法不够先进，缺乏法律意识，导致相关工作做得不到位，甚至造成一些经济损失。因此，煤矿企业经济合同的管理仍存在改进的空间，需要相关人员的共同努力。

现代企业的经济活动主要是通过合同的形式，合同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规避企业风险，调整各经济实体平衡关系方面发挥着及其重要的作用。对煤矿企业而言，合同的签定是企业自身权益的法律保证，必须认真对待。如果在签约重大投资，技术等方面的合同时粗心大意，出现纰漏，不仅会导致企业资产流失，而且甚至可能直接导致破产。一些国有大中型煤矿企业经营理念不够先进，仍坚持“以产能为导向，管理为辅助”的方针，导致合同管理观念落伍，方式陈旧，以至于造成无谓的经济亏损。尽管大多数煤矿企业都注重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也针对合同管理定制了相关规章条例，但在落实过程中仍然普遍存在如下问题。

### 1. 经济合同管理不被重视

经济合同管理过程缺乏专业部门人士负责。许多企业并未设立专门的经济合同管理部门，合同的管理工作由内部的管理部门职员协管，除却合同的管理工作，管理人员仍肩负人事管理等工作任务，这就导致合同管理工作混乱，工作效率和稳定性都大大降低。有的煤炭企业的经济合同管理由业务部门人员在具体业务中制定销售合同，从制定各项条款到合同签章，所有流程均由业务人员自行完成，这样的合同程序难免出现漏洞，不能充分体现企业的利益。在签署合同后，仍

需进行大量详细和专业的调查，包括合同各方的主体资格，信用和履职能力，都要进行全面严格审查。在合同规定的具体规定过程中，必须认真审查合同条款，合同条款的理解是否存在歧义，违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等都应做出详细的解释。为改善煤炭经济合同管理的落后，还需跟踪管理合同的履行情况，对数据收集进行评估和分析，但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往往存在签订的合同专业性不强，甚至影响合同管理质量，执行过程中很容易引起经济纠纷。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进步，科技已经普遍应用于企业管理，对合同管理的要求更加严格专业。但是一些煤炭企业的合同管理，仍未使用先进的管理软件，不仅浪费人力资本，还有可能造成经济效益的损失，对企业的长期发展有着不利影响。由于煤矿企业的特殊性，经济合同管理在一定程度上被忽视。煤矿企业的类型决定了必须以工业生产为重，企业最为重视的是生产安全生产工作，把提高煤炭产量作为企业发展的首要任务，不能从根本上给予合同管理足够的重视。

## 2. 经济合同管理规定的实施情况不理想

虽然煤矿企业目前对合同管理设定了相关规章制度，但大多没有落到实处。造成这种现象的一个原因是所制定管理制度不切合实际，理论脱离现实导致规章制度过于僵化，最终执行起来阻力重重。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三) 由于签约合同对象始终发生变化，合同内容不统一，合同签订的限制水平，容易出现合同条款不完整，合同信息不完善，甚至条文语言表达词不达意，都会造成审计和监督执行合同的麻烦，提高法律风险。

如何加强经济合同管理，使企业经济合同的签订符合合理合法，让能够使企业快速发展的一切资源快速整合，成为企业的迫切问题。为此，企业必须设立专门的合同管理部门，培训专业化合同管理人员，依法签署合同，加强企业经济合同的管理。

## 1. 制定和使用统一的标准合同文本

由于煤矿企业合同制定没有统一规定，缺乏严谨性，导致在未来易出现一定的风险。因此，有必要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与专业法律咨询机构进行协商，制定出可以反映企业自身利益和遵守法律的严格合同样本。这样可以减少非标准业务造成的缺陷，解决合同双方违约时的纠纷。授权和委托代理制的合同应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具体负责的销售人员应由有关领导经过认真考虑后授权，在法律顾问协助下签订合同，确保合同签订手续符合法律要求，方便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 2. 对合同管理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目前，合同管理相关人员由于缺乏相关方面的专业培训，对合同的管理工作执行不到位，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容易出现纰漏。因此必须做好合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无论合同文本多么好，规章制度如何详细，没有合同管理人员来履行，都不可能完成合同管理水平的质的飞跃。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法律制度，加大煤矿企业法规管理力度，作为煤矿企业管理层的领导，必须率先学习，发挥榜样作用，邀请专家教授法律法规，运用各种形式的活动，加强对合同管理人员的法律培训，通过案件分析，提高法律意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操作，使煤矿企业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 3. 成立完善的经济合同管理机构，合同管理规范化

由于大多数煤矿企业合同管理机构并不独立，以致合同管理过程中涌现了较多问题，缺乏监督机制，操作过于武断，对此，应设立专门的合同管理机构，监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减少不必要的损失。煤矿企业合同需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实行集中和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合同管理部门一般肩负法律管理职责，有权建立和修改合同管理制度，有权对合同管理企业各部门的审计，履行等活动进行

监督引导。国外签订合同的，应使用专用印章或合同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外国企业签字，也可以授权他人签订合同。合同管理由合同承办单位，考核机关，审计机关问责制管理。合同审查应进一步规范化，企业合同管理应履行包括正常审计在内的职能，审查对方的资质和信用状况，合同项目审批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规定。审查合同应符合国家技术行业和企业标准，价格的确定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合同事项是否通过投标确定交易对象，内容形式是否合法。最后，做好合同文件的保管工作，利用网络管理体系对合同进行分类妥善保管，方便随时查阅。

综上所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合同纠纷总是不可预测的，当出现纠纷时，合同成为企业利益最大的保障依据。因此，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科学严谨地缔结合同是企业开展正常经济活动的保证。在加强经济合同管理方面，煤炭企业必须做好相关工作，才能在企业发展的道路上走得更远。

经济合同

采购经济合同模板

公司经济合同风险

高校经济合同管理研究论文

经济合同仲裁申请书范文

经济合同法违约责任

经济合同仲裁生情书常用的模板

最新的经济合同仲裁申请常用范文

## 经济合同问题的仲裁申请书

## 企业经济合同风险管理措施论文

# 经济合同的签订人之间的关系篇七

\_\_\_\_\_国\_\_\_\_\_市\_\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  
与\_\_\_\_\_国\_\_\_\_\_市公司（下称公司）签定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合同标的和价格

\_\_\_\_\_外贸公司在\_\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  
向\_\_\_\_\_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_国界车  
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由\_\_\_\_\_国向\_\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美元。

\_\_\_\_\_公司相应地在\_\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  
件2\_\_\_\_\_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_  
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_\_\_\_\_国向\_\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美元。

### 第二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  
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 第三条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上以美元计价，不通过  
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  
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 发货帐单2份；
2. 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份；
3. 明细单2份；
4. 品质证明书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 第四条包装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 第五条商品的品质和保证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9个月。

#### 第六条索赔

购方可按\_\_\_\_\_（两国贸易文件或协定）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 1. 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

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不属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 2. 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降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出售方。出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购方。

1、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xx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

事项。)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



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 经济合同的签订人之间的关系篇八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租赁合同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有（）。

- a.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
- b.承租人经催告逾期不支付租金的
- c.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
- d.承租人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1)选项a□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如未经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2)选项d□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并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如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承租人乙不可以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有（）。

- a.甲将租给乙的房屋卖给该房屋的共有人丙

b.甲将租给乙的房屋卖给第三人丁，尚未过户登记

c.甲将租给乙的房屋卖给甲的姐姐戊

d.甲将租给乙的房屋卖给不知情的己，并且已经办理登记手续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3)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

(4)第三人善意购买租赁房屋并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

## 经济合同的签订人之间的关系篇九

经济补偿金是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给予劳动者的经济补偿。经济补偿金是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依法一次性支付给劳动者的经济上的补助。我国法律一般称作“经济补偿”，法国《劳动法典》称为“辞退补偿金”，俄罗斯《劳动法典》则称为“解职金”。我国劳动法、1994年劳动部发布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以下简称《经济补偿办法》）等规定了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该按照一定标准一次性支付一定金额的经济补偿金。

额外经济补偿金源于《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劳部发〔1994〕481号)第10条规定，即“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额外经济补偿金的适用前提是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而未按规定支付。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赔偿金，而不是经济补偿金，因此，劳动者主张额外经济补偿金因缺少前提条件而不能成立。

额外经济补偿金具有惩罚性质；《劳动合同法》第48条、第87条规定的赔偿金是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也明显带有惩罚性质。根据民法罚则的一般理念和法律效力的层次，就同一事实惩罚不可重复使用，故给付赔偿金的就不应再给付额外经济补偿金，以免过于加重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另外，《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劳部发〔1995〕223号)第2条第4款及第3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赔偿劳动者损失，但损失赔偿中没有规定“工作一年给付一个月工资”的类似经济补偿的条款，更没有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的条款。因此，从这个角度讲，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也得不到额外经济补偿金。

经济合同

公司经济合同风险

采购经济合同模板

高校经济合同管理研究论文

经济合同仲裁申请书范文

经济合同法违约责任

经济合同仲裁生情书常用的模板

最新的经济合同仲裁申请常用范文

经济合同问题的仲裁申请书

2017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申请书